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议案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议案四：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五：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六：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23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申请 2020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
议案十一：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5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43
议案十二：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	4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20 年 5 月 20 日 13: 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黄敏刚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 2020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1	关于申请 2020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1	关于公司在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的情况下，2020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50 亿元中期票据	√
11.01	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02	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	√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立业	否	10	10	8	0	0	否	2
黄俞	否	10	10	9	0	0	否	0
范新	否	10	10	8	0	0	否	2
李艳和	否	10	10	8	0	0	否	0
何佳	是	10	10	8	0	0	否	2
蒋毅刚	是	10	10	8	0	0	否	0
赵晶	是	10	10	8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七次，主要情况为：

(1)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备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备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备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备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1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备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7日	www.sse.com.cn	2019年5月18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日	www.sse.com.cn	2019年12月3日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薪酬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敏刚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周立业	副董事长兼总裁	选举/聘任	换届选举/聘任
杨召文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子瑞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化成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侯志勤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孙汉虹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李凌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志龙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梁武全	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聘任	换届聘任

范新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李艳和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孙娟	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刘刚	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何佳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蒋毅刚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赵晶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周海英	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离任	换届选举
黄俞	副董事长、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赵维健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目前公司管理层的薪酬体系采用年薪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2,084.6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为：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敏刚	董事长	男	54	2020/2/24							是
周立业	副董事长兼总裁	男	57	2020/2/24						190.5	否
杨召文	董事	男	58	2020/2/24							是
王子瑞	董事	男	40	2020/2/24							是
王化成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2/24							否
侯志勤	独立董事	女	50	2020/2/24							否
孙汉虹	独立董事	男	63	2020/2/24							否
张文娟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20/2/24							是
李凌	监事	女	52	2020/2/24							是
王志龙	监事	男	44	2020/2/24							否

李健航	首席运营官	男	51	2016/5/11		9,150	9,150	0		158.3	否
秦绪忠	副总裁	男	47	2016/5/11						178.8	否
梁武全	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男	45	2020/2/24							否
刘卫东	副总裁	男	57	2016/5/11		22,280	22,280	0		121.0	否
李吉生	副总裁	男	54	2016/5/11		8,612	8,612	0		121.0	否
周侠	副总裁	男	54	2016/5/11		60,000	60,000	0		135.0	否
高志	副总裁	男	56	2016/5/11						144.0	否
张兴虎	副总裁	男	44	2018/4/20		200,000	200,000			148.0	否
燕宪文	副总裁	男	46	2018/4/20						138.0	否
张园园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16/5/11						156.8	否
黄俞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1	2016/5/11	2020/1/8					161.3	是
范新	董事	男	59	2016/5/11	2020/2/24					0	是
李艳和	董事	男	64	2018/5/15	2020/2/24					0	是
何佳	独立董事	男	65	2016/5/11	2020/2/24					16	否
蒋毅刚	独立董事	男	60	2017/5/10	2020/2/24					16	否
赵晶	独立董事	女	43	2017/5/10	2020/2/24					16	否
孙娟	监事	女	36	2016/5/11	2020/2/24					0	否
刘刚	监事	男	56	2016/5/11	2020/2/24					126.8	否
周海英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男	49	2018/1/15	2020/2/24					150.0	否
赵维健	副总裁	男	54	2016/5/11	2019/6/6					107.1	否
合计	/	/	/	/	/	300,042	300,042		/	2,084.6	/

董事会业务报告参见年报“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2019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何佳先生**，博士，教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为香港永久性居民。2016年5月11日至2020年2月24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8年至2015年7月，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财务系；2015年8月至今，任教于南方科技大学；2001年至2002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2014年至2019年5月，兼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8年10月，兼任西藏华钰矿业独立董事；2006年至2017年3月，兼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兼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兼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佳先生还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何佳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蒋毅刚先生**，律师，硕士，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2月24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1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4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2009年至2015年，曾任金刚玻璃独立董事；2008年至2011年，曾任华润三九独立董事；2007年至2013年，曾任深赛格独立董事。

蒋毅刚先生还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法律业务。蒋毅刚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3、**赵晶女士**，博士，教授，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2月24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15年5月至今，兼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5月至今，兼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1月至今，兼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晶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人选任职资格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 佳	10	10	8	0	0	否	2
蒋毅刚	10	10	8	0	0	否	0
赵 晶	10	10	8	0	0	否	1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赵晶。审阅了2018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蒋毅刚、何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议案》。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宜》；会议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审核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财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报报告及摘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军民融合产业本部原总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吉兆原总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期间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决策的背景和思路以及相关议案的报告内容；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地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为：

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9,776,932.0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3,325,523,323.07元。

由于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中“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董事会在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24日对公司2018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2019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本次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注销深圳建和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建和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本次注销深圳建和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7.83%的股份暨构成

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由于清华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清华控股转让辰安科技 7.83%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公司向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辰安科技 7.83%的股份，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向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辰安科技 7.83%的股份的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签署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补充协议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补充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签署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补充协议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由于清华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向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进一步明确过渡期间相关安排，交易总价不变，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向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签署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补充协议是为了进

一步明确过渡期间相关安排，交易总价不变，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关于下属子公司同方金控放弃投资企业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同方金控放弃投资企业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放弃对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股权优先购买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系奥融信控股股东，持有奥融信 99%的股权，奥融信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下属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

3、本次同方金控放弃对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融信”）转让的华融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同方金控本次放弃奥融信对华融泰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的议案》，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8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终止与信永中和的合作，并就解聘及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先沟通。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9,776,932.0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3,325,523,323.07元。由于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中“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十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19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19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独立、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解，及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1、本报告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五次，分别是：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列席年度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为确保股东的长期投资利益，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诚信务实、自律规范”的规范运作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以“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发展+合作”的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4、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进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各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允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投资授权权限审议通过了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等事宜。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确信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遵循“三公”原则。

4、关联交易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还根据投资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让辰安科技股权、放弃华融泰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与清华控股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接受清华控股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事宜。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5、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和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审计，确认：

1、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3,040,436,214.75 元；利润总额为 798,498,353.68 元，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696,651.79 元。总资产为 61,947,887,386.2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312,228,554.4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3,900,647.15 元。

2、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0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6%。

3、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696,651.79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26,839,762.16 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63,898,9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支付现金股利 103,736,463.29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85%。

公司 2019 年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为：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35	0	103,736,463.29	297,696,651.79	34.85
2018 年	0	0	0	0	-3,879,776,932.07	不适用
2017 年	-	0.15	-	44,458,484.27	103,639,266.92	42.9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3 年 12 月 3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2019 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2018 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周重揆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主任会计师兼北京分所总经理，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数十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和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维华	注册会计师	1997 年 11 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周重揆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主任会计师兼北京分所总经理，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数十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和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	无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行业排名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8 年度业务收入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通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位列第 7 名。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2018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2019年6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2018年度业务收入			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专业机构业务收入(万元)	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从业人员数量(人)	分所数量(家)	事务所所属的同一国际会计网络或国际会计联盟的成员情况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惩戒情况
		总额(万元)	其中							
			鉴证业务收入(万元)	非鉴证业务收入(万元)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517228.23	491332.10	25896.13	0.00	1153	9460	22	请点击	—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446654.24	331487.39	115166.86	0.00	1013	6415	13	请点击	—
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389583.73	367695.45	21888.27	0.00	1167	6520	17	请点击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66794.73	317356.52	49438.21	33432.40	2108	7579	31	请点击	请点击
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336189.57	278009.24	58180.34	0.00	799	5071	12	请点击	—
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87855.10	260937.28	26917.82	103872.83	2266	8986	40	请点击	请点击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21541.43	210629.23	10912.20	80006.73	1602	5139	15	请点击	—
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183621.45	138476.12	45145.32	91078.24	1232	5957	23	请点击	请点击
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70954.38	151501.95	19452.44	77657.05	1308	4340	29	请点击	请点击
1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166213.53	123723.21	42490.32	75031.94	1127	4397	24	请点击	—

(四) 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合计为 220 万元。2020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原则上与 2019 年度相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经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合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同比变化不大。2020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申请 2020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子 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业务背景

根据央行和银监会有关规定，各银行应对集团级企业客户的授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采取集团授信管理模式。在此制度背景下，各银行均严格控制针对集团客户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等风险因素，以期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更趋多样化的服务，进一步争取和维系优质客户。

为适应银行的集团授信业务模式，公司针对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与使用采取了集中管理原则，即由各产业单位及控参股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通过集团总部统一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然后根据集团所属各产业单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配使用，并根据银行对具体使用集团授信的下属控参股公司的评估结果，在必要时为其提供增信担保。从实际效果来看，集团授信管理既有利于公司各产业单位及下属控参股公司在信贷资源方面的申请、使用、调剂和监控，又有利于争取更多样的融资服务、更优惠的融资条件以及更稳定的融资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2019 年度各银行为公司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19 年度获得与同方股份合作的 20 家银行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306.25 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议案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建设银行	39.03
中国银行	38.92
北京银行	37.80
邮政储蓄银行	32.00
工商银行	17.55
华夏银行	16.15
北京农商行	16.00
中信银行	12.00
农业银行	11.10
招商银行	11.00
广发银行	10.00
交通银行	10.00
民生银行	10.00
兴业银行	10.00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光大银行	9.00
宁波银行	8.60
星展银行(中国)	7.20
平安银行	5.00
江苏银行	3.10
富邦华一银行	1.80
合计	306.25

三、2020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对集团公司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大多为 12 个月。为确保公司信贷业务持续开展、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合理调剂银行间与地区间授信资源,建议公司于 2020-2021 年度期间,向以下 22 家银行申请或保持约 480.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建设银行	60.00
中国银行	55.00
北京银行	42.00
邮政储蓄银行	32.00
国家开发银行	30.00
工商银行	28.00
华夏银行	22.00
中信银行	21.00
民生银行	20.00
浦发银行	20.00
北京农商行	19.00
农业银行	15.00
交通银行	15.00
招商银行	15.00
广发银行	13.00
宁波银行	12.00
平安银行	12.00
兴业银行	12.00
江苏银行	12.00
星展银行(中国)	10.20
光大银行	10.00
富邦华一银行	5.00
合计	480.20

公司拟于 2020-2021 年度期间，向上述银行申请或保持的综合授信额度较 2019 年底实际存续规模增长 173.95 亿元，增幅较大，主要为确保在货币政策不确定性加大的情况下公司仍能够保持信贷资源的充足度和灵活性，因此除原有各合作银行适度调增授信额度外，另新增国家开发银行及浦发银行授信额度，以利充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信贷。

四、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

在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上，由于各银行还将对具体信贷业务做逐笔审核，因此，本议案拟将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或重大影响力的控参股公司尽可能纳入集团授信体系，以备用时之需。建议于 2020-2021 年度期间，纳入各银行集团综合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详见本议案附件“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清单”。

五、关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底，本议案附件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单位包括：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和预收货款开展高科技安检产品产销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北京同方星阑科技有限公司因处于业务创立初期，主要依托自有资金及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军队训练基地和金融系统领域的项目开发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贸易融资工具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大规模消费类电子产品经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贸易融资工具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 8848 钛金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流动资金贷款开展电子政务系统、城市数据中心与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营运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托自有资金及商业信用开展检察院信息系统开发、军用软件开发、无线信号探测设备的生产销售、卫星地面应用系统集成等业务，由于软件技术研发及项目开发周期长、前期投入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和自身商业信用开展广播电视发射、通信信道及相关控制设备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因信托自身商业信用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出入口安全管控产品研发和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园区智慧能源业务，由于前期建设投产期较长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开展热电工程和能源改造项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并匹配项目周期信贷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总包及智能城市热网解决方案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小型燃煤锅炉替代式压缩热泵的产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城市热源级大型吸收式热泵装备的产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阳信同方热力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and 自身商业信用开展市政供暖业务，由于前期建期较长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和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或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节能照明产品产销及相关工程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因采取 BOT、TOT、PPP 等特许经营模式提供污水处理、供水服务及配套管线运维业务，并匹配项目周期信贷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日常运营及相关投资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产业运营及相关投资并购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清药同创（北京）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因处于业务创立初期，处于新药研发的早期阶段，主要依托自有资金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从事新药研发，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向股东大会申请，批准为上述资产负债率已经或有可能超过 70% 的控参股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 480.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2、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 3、同意为上述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的控参股公司在集团授信项下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附件：

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清单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星阑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 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阳信同方热力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香港星辉照明有限公司（HK Star Bright Lighting limited）
- 广东同方灯饰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清药同创（北京）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议案九：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6.6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9.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5.6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8.6%。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下，2020 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2019 年度担保发生额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8 年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同意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之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控参股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主体变更及融资期限设定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所需文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和并购用途的债务融资担保余额约合 96.66 亿元；2019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48.73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发生额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控参股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度预计担保发生额 (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9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050.00	43,028.49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2,500.00	11,000.00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85,000.00	32,763.95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200.00	43,580.79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88,323.30	49,854.72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	51,426.05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	8,000.00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	17,045.14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00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2,000.00	8,650.00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10,946.10	2,000.00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4,000.00	0.00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30,680.00	12,988.57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42,537.00	0.00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201,075.00	209,286.00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700.00	0.00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总计	870,011.40	499,623.71
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	-18,088.18	-12,370.69
实际担保发生额	851,923.22	487,253.02

其中，

1、公司对部分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超出预计担保发生额，主要为：

(1) 公司对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担保超出预计担保发生额系其 2019 年 7 月发行的 3 亿美元境外高级定息美元债券，公司在编制 2019 年担保计划时选用的美元折算汇率与 2019 年末实际折算汇率存在差异所致；

(2) 公司对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超出预计担保发生额系其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增加所致。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大数据产业核心子公司，其在担保项下融资增加主要是为了紧抓市场机遇，打造“大数据数据体系、智能知识体系、新型反馈体系”三位一体的科学决策体系，并力图将该体系快速产品化并应用于统计、水利、交通、城管、海关等领域，而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与市场投入所需。

(3) 公司对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超出预计担保发生额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4 月间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华融泰 5 亿元的担保授权下为其提供了合计 1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在编制 2019 年担保计划时未重复进行计算，至目前该项担保已经到期解除。

2、2019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与年初预计担保发生额差距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 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原拟新增的 BOT/TOT/PPP 专项贷款因项目招投标或实施进度延迟及金融机构审批进度未达预期等因素，导致部分相关担保融资未于年内发生；

(2) 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通

过提高自身经营周转效率、发挥商业信用优势，有效控制了公司担保项下的债务融资增量。

三、拟为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现就拟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于 2020 年因经营需求发生的担保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子公司 (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发生额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4,445.00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8,000.00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74,764.00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889.80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33,485.76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30,000.00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4,800.00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10,720.25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21,000.00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58,309.00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209,286.00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350.00
债务融资担保合计	862,049.81
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	-21,283.40
实际担保总计	840,766.41

四、被担保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拟被担保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19 年末总资产	2019 年末负债总额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归母净利润
1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	18,500	71.25%	射线安防检查系统、核仪器仪表的研发、	1,299,814.25	853,186.24	596,374.39	66,885.29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19 年末总资产	2019 年末负债总额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归母净利润
	公司			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2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军民用通讯产品和电子设备购销业务	200,162.57	95,197.88	109,188.04	727.27
3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35,000	100.00%	个人计算机及相关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351,163.75	151,508.06	423,650.60	27,904.67
4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100.00%	计算机产品的海外研发与购销	160,309.60	132,292.17	525,315.77	16,426.91
5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00%	液晶平板电视等多媒体产品的海外购销	138,750.89	206,216.04	189,030.43	-53,704.52
6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87,500	100.00%	液晶平板电视及数字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业务	136,827.07	41,048.46	53,914.48	-7,526.11
7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移动通讯终端、手机、多媒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71,279.02	8,521.26	32,148.98	-8,446.36
8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8,000	97.00%	交/直流陶瓷电容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陶瓷滤波器产销业务	21,953.47	14,840.46	9,196.30	-562.89
9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16,600	100%	物联网系统应用、支撑和过程控制软件及相关硬件、增值电信业务	56,287.92	40,305.80	42,304.35	1,750.90
10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94.48%	家庭及移动多媒体视频网络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数字电视系统组网集成、应急平台系统设计和建设；用户管理与控制等网络运营平台产品的研发和销	20,162.74	1,600.45	2,185.07	-792.55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19 年末总资产	2019 年末负债总额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归母净利润
11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43,358	100.00%	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和水净化系统的生产、销售	159,183.34	82,901.18	91,306.01	830.29
12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万港元	64.81%	照明和装饰类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科技园开发；证券及投融资业务	247,220.72	74,030.50	86,080.81	-1,638.45
13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8,600	62.16%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48,597.51	22,877.62	7,828.66	2,186.82
14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43,600	100.00%	水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工程建设、技术应用、技术开发等	119,255.50	58,092.85	14,540.30	3,478.48
15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51,927	100.00%	水务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40,971.37	5,609.75	2,103.17	210.84
16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2,000 万美元	100.00%	产业投资与管理	1,456,253.50	1,191,421.47	186,271.83	-10,883.05
17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院管理；集中养老服务	3,781.47	279.42	0.00	-2,386.84
18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78,219.22 万股	36.60%	楼宇自动化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安控系统、消防系统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务	491,604.48	215,949.41	175,657.88	11,321.06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6.6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9.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5.6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8.6%。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

项表决：

1、关于公司在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下，2020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

议案十：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分享中核集团产业协同效应，同意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控股子公司中核财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核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核财务公司已于 2008 年 07 月 28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1H211000001）。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书堂

注册资本：401,9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 1 号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核财务公司 53.487%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核财务公司总资产 734.18 亿元，净资产 88.1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36 亿元，净利润 10.78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中核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交易价格定价原则

中核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中核财务公司在综合授信项下向公司提供各类资金融通的利率或费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类融资服务的利率或费率水平；中核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核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向甲方或其成员公司提供本外币金融服务，包括：财务顾问咨询、融资顾问、信用鉴证、管理咨询及相关代理业务；吸收本外币存款；交易款项的收付；内部转账、结算；授信业务；贷款、保理及担保业务；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票据承兑与贴现；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发行承销；外汇结售汇；外汇资金集中及外汇市场相关产品等服务。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按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

（四）交易价格

1. 乙方吸收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挂牌利率以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给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2. 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应根据国家及集团公司产业政策及信用评级为依据，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差异化利率定价，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及其成员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

3. 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 交易双方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交易内容另行签署合同的，交易价格应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交易总量区间

1. 本协议第一条所描述的交易内容：

（1）接受存款类预计交易额，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年的年日均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2）发放贷款类预计交易额，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年的年日均自营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2. 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金额由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按照协议签订金额统计汇总，并将

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分享中核集团产业协同效应，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中核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公司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挂牌利率；向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应根据国家及集团公司产业政策及信用评级为依据，执行差异化利率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向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故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存款及中核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贷业务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5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市场形势分析

2020 年国内货币政策宽松空间打开，稳增长和降成本成为货币政策的短期重点目标。

降准方面，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截止目前，2020 年央行 3 次宣布降准：1 月 1 日央行宣布决定于 1 月 6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释放长期资金约 8000 多亿元。3 月 13 日央行宣布从 3 月 16 日起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释放资金 5500 亿元。4 月 3 日央行宣布决定对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仅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于 4 月 15 日和 5 月 15 日分两次实施到位，每次下调 0.5 个百分点，共释放长期资金约 4000 亿元。

降息方面，（1）公开市场操作：继 11 月和 12 月央行分别下调 7 天逆回购、1 年期 MLF 和 14 天逆回购操作利率 5BP 后，受疫情持续发酵影响，央行在 2 月 3 日实现了 1.2 万亿元的逆回购投放，并将 7 天期和 14 天期逆回购资金价格分别下调 10BP。2 月 17 日央行下调 1 年期 MLF 利率 10BP。（2）LPR：2 月 20 日 1 年期 LPR 下行 10bp，5 年期以上品种下行 5bp。（3）存款基准利率或调整。2 月 22 日央行副行长刘国强在就《2019 年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焦点问题的专访中表示未来将适时适度对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

在美联储紧急降息 2 次的背景下，3 月 16 日央行操作的 MLF 利率没有变化，不及市场预期。

疫情冲击下，全球主要经济体开启新一轮降息潮，人民币贬值压力减弱，中外利差处在高位，国内央行货币政策宽松空间进一步打开。

受资金面宽松影响，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下降，并向信贷市场利率传导，均呈现整体下行趋势。通常情况下，债券市场对国家政策的反应比信贷市场更加理性且有效。因此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而言，采用直接融资渠道显得尤为重要。

二、各类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近期市场表现及优势分析

近年来，国内银行间市场发展迅猛，直融工具日益为资优企业所钟爱。标准化债券品种方面，银行间市场以中期票据、超短融为代表，市场总体发行规模较大、占比高（参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量	占比	同比增长率	发行量	占比	同比增长率	发行量	占比	同比增长率
超短期融资券	31,427.99	30.09%	18.61%	26,497.00	30.23%	33.75%	19,811.20	30.19%	-28.25%
短期融资券	4,826.20	4.62%	1.00%	4,778.30	5.45%	20.83%	3,954.70	6.03%	-34.77%
中期票据	20,380.10	19.51%	20.15%	16,962.15	19.35%	64.02%	10,341.45	15.76%	-9.67%
定向工具	6,181.02	5.92%	12.82%	5,478.87	6.25%	10.06%	4,978.13	7.59%	-17.51%
企业债	3,624.39	3.47%	49.87%	2,418.38	2.76%	-35.18%	3,730.95	5.69%	-37.04%
资产支持证券	23,628.70	22.62%	17.33%	20,139.38	22.98%	33.99%	15,030.62	22.91%	71.67%
公司债(公募)	10,861.21	10.40%	7.42%	10,110.68	11.54%	79.21%	5,641.72	8.60%	-62.27%
可转债	2,695.19	2.58%	239.20%	794.57	0.91%	-16.31%	949.37	1.45%	346.72%
可交换债	824.15	0.79%	77.34%	464.74	0.53%	-60.38%	1,172.84	1.79%	73.94%
合计	104,448.95	100.00%	19.17%	87,644.06	100.00%	33.58%	65,610.97	100.00%	-19.67%

银行间超短融、中期票据已成为拥有较高信用评级企业在标准化债券市场直接融资的首选，其规模化融资、高灵活性、高便利性、成本相对低廉及审核较快等优势，已成为市场共识。

三、公司注册发行超短融、中期票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公司自 2010 年以来，充分发挥主体信用评级在银行间信用债市场的直接融资优势，已累计发行四期共 28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全部兑付）、九期共 86 亿元中期票据（已兑付 22 亿元，目前存续 64 亿元）和三十期共 30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已兑付 285 亿元、目前存续 18 亿元）。上述信用债的注册发行，在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降低信贷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筹措效率、配合重大资本运作等方面，均发挥了突出作用，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授信付息债务余额为 106.03 亿元（占公司全部付息债务 245.19 亿元的 43.24%），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62.39 亿元，在银行信贷额度有限的情况下仍然存在利用不受信贷额度限制的直接融资工具加以替换的诉求。因此，依托高信用等级继续调整短期债务融资品种结构、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提高资金筹措效率、降低信贷融资成本，已成为公司当前的一项重要财务安排。公司现有超短融注册额度 50 亿元，目前额度项下已占用 18 亿元，额度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期票据无有效期额度。

为保障公司各项资金需求，安全合理配置信用直融工具、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贷，进一步优化期限结构配置，结合当前银行间接融资规模有限的客观形势和直接融资工具未来可见之成本优势，公司计划依托“AAA”主体信用评级，在合理控制总体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充分、灵活利用多种直接融资渠道，及时捕捉有利的发行时间窗口，继续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可操作性

(1) 公司层面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管理。超短融的注册发行不受净资产 40% 的额度限制，不计入或占用公募债券累计发行额度；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要求累计中票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40%，测算剩余注册额度空间为 18 亿元；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在发行条件的部分，新《证券法》删除了“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的要求，目前交易商协会正在根据新《证券法》修订相应中票的注册发行规则，预计 2020 年交易商协会可放开中票与净资产 40% 的比例限制，同时若募集资金明确用于偿还到期的中票，则注册额度可不受净资产比例的限制；公司 2021 年将有 20 亿元中期票据到期。

(2) 根据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注册发行超短融、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要求。

(3) 发行手续的简便性。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会计基础扎实、内控健全有效、信息披露规范，自 2010 年至今已成功注册发行多笔银行间市场信用债，相关市场准入和资信评级齐备，只需相应更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就上述注册发行事宜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并聘请满足相关资质要求的金融机构提供注册申报与专业承销服务。

3、整体发行计划

上述注册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替换部分不易衔接的银行流动资金或贸易融资贷款以及未来到期的信用债，并协助调剂各级产业单位季节性资金余缺、补充主业经营所需营运资金，计划在各额度有效期内，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价格水平，择机分期发行。

为提高金融机构参与度、降低发行承销难度，公司拟选聘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组成承销团，每期选择 1-2 家主承销商负责具体发行。其中可能还涉及根据银行信贷审批要求，被选聘为承销商的商业银行可能需要就其具体负责承销的部分相应调增对公司的专项授信额度。

综上，公司目前有必要、有条件、有便利开展超短融、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50 亿元中期票据；授权公司经营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确定主承销商，与获聘为承销商的金融机构签署承销、授信等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新额度获准注册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并具体确定每期发行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信用增进方式等关键属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公司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同意公司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中期票据。

议案十二：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计算机”）于2016年参与认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目前持有紫光股份52,222,036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56%）。公司于2016年参与认购陕西广电传媒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目前持有广电网络9,413,472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33%）。公司持有的紫光国微股票是2015年转让同方国芯（现更名为“紫光国微”）36.39%后剩余的部分股权，目前持有紫光国微12,079,298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99%）。上述股票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排，为回收投资资金，合理配置资源，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紫光股份、紫光国微、广电网络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

3、本次处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股份、紫光国微、广电网络等股票类金融资产。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291.419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器件、通信设备和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玩具、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办公用期限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商业设施；物业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测绘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培训、外语培训、电脑培训；从市文化经纪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陕西广电传媒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陕西广电传媒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884.582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立强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14-16, 18-19, 22-24 层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IP 电话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境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百货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承办体育比赛、承办文艺演出及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81.796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刁石京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 3129 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衬底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压电石英晶体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 交易涉及的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紫光股份、紫光国微、广电网络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

三、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所持的上述股票类金融资产与公司主业关联度不高，本次处置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回收投资资金，防范市场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同时也为公司今后的资本运作奠定合规基础。

2、处置上述股票类金融资产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具体的收益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上述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